

同治丙寅冬刊

增輯傷寒類方

蘇州振新書社藏板



潘大中丞編輯

學 藝  
天 圓  
精 醫

蘇州振新書社藏板



傷寒論類方

醫學金鑑

女科要略  
增產寶

理瀾外治方要

外科症治全生集

十藥神書  
增霍亂吐瀉方論



原序

王叔和傷寒例云。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證候。診脈聲色。對病真方。擬防世急。則知傷寒論。當時已無成書。乃叔和之所搜集者。雖分定六經。而語無詮次。陽經中多陰經治法。陰經中多陽經治法。叅錯不一。後人各生議論。每成一書。必前後更易數條。互相訾議。各是其說。愈更愈亂。終無定論。不知此書非仲景依經立方之書。乃

救。誤。之。書。也。其。自。序。云。傷。天。橫。之。莫。救。所。以。尋  
求。古。訓。博。採。眾。方。蓋。因。誤。治。之。後。變。症。錯。雜。必  
無。循。經。現。症。之。理。當。時。著。書。亦。不。過。隨。症。立。方。  
本。無。一。定。之。次。序。也。余。始。亦。疑。其。有。錯。亂。乃。探  
求。三。十。年。而。後。悟。其。所。以。然。之。故。於。是。不。類。經  
而。類。方。蓋。方。之。治。病。有。定。而。病。之。變。遷。無。定。知  
其。一。定。之。治。隨。其。病。之。千。變。萬。化。而。應。用。不。爽。  
此。從。流。溯。源。之。法。病。無。遁。形。矣。至。於。用。藥。則。各

有條理。解肌發汗。攻邪散痞。逐水驅寒。溫中除  
熱。皆有主方。其加減輕重。又各有法度。不可分  
毫假借。細分之不外十二類。每類先定主方。即  
以同類諸方附焉。其方之精思妙用。又復一一  
注明。條分而縷悉之。隨以論中用此方之症。列  
於方後。而更發明其所以然之故。使讀者於病  
情藥性。一目顯然。不論從何經來。從何經去。而  
見症施治。與仲景之意。無不吻合。豈非至便之

法乎。余纂集成帙之後。又復鑽窮者七年。而五  
易其稿。乃無遺憾。前宋朱肱活人書。亦曾彙治  
法於方後。但方不分類。而又無所發明。故閱之  
終不得其要領。此書之成。後之讀傷寒論者。庶  
可以此爲津梁乎。

乾隆二十四年歲在屠維單闕陽月上浣洄溪  
徐大椿序

增輯傷寒類方目錄

卷一

桂枝湯類一方十九

麻黃湯類二方六

葛根湯類三方三

柴胡湯類四方六





長沙方歌括

古閩陳念祖原本

貴州蕭庭滋

增輯

古吳潘

霽

古越汪

均校閱

桂枝湯歌

項強頭痛汗憎風桂芍生  
姜三兩同棗十二枚甘二  
兩解肌還借粥之功按桂  
枝辛溫陽也芍藥苦平陰  
也桂枝又得生薑之辛同  
氣相求可恃之以調周身

傷寒論類方

古吳潘

霽增輯

吳江徐大椿編釋

茗上趙斯鏞參校

桂枝湯

一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姜

三兩

大棗

十二  
枚擘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微火



之陽氣。芍藥而得大棗甘  
 草之甘。苦甘合化。可恃之  
 以滋周身之陰液。師取大  
 補陰陽之品。養其汗源。為  
 勝邪之本。又嚮粥以助之。  
 取水穀之津。以為汗。汗後  
 毫不受傷。所謂立身於不  
 敗之地。以圖萬全也。  
 桂氣味辛溫無毒。主上氣  
 欬逆。結氣喉痺。吐吸利關  
 節。補中益氣。久服通神。輕  
 身不老。上品。  
 芍藥氣味苦平無毒。主治  
 邪氣腹痛。除血痺。破堅積。  
 寒熱疝瘕。止痛利小便。益  
 氣。中品。  
 甘草氣味甘平無毒。主五  
 藏六府寒熱。邪氣堅筋骨。

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

與嚮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  
桂枝本不能發

汗。故須助以熱粥。內經云。穀入於胃。以

傳於肺。肺主皮毛。汗所從出。嚮粥充胃。

氣以達於肺也。觀此溫覆令一時許。遍

可知傷寒不禁食矣。

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

流漓。病不必除。  
此解肌之法也。若如水

流漓則動營氣。衛邪仍

長肌肉倍氣力。金瘡腫。解毒。久服輕身延年。上品。  
 乾薑氣味辛溫無毒。主治胸滿欬逆。上氣溫中止血。出汗逐風溼痺。腸澼下痢。生者尤良。中品。  
 大棗氣味甘平無毒。主心腹邪氣。安中養脾氣。平胃氣。通九竅。助十二經。補少氣。少津液。身中不足。大驚。四肢重。和百藥。久服輕身延年。上品。

在。若一服汗出病瘥。停後服。不必盡劑。

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

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

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症猶在。

者更作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劑。

湯全料。謂之一劑。三分之一。謂之一服。

古一兩。今二錢零。則一劑之藥。除姜棗。



僅一兩六錢零一服不過五錢零矣。治傷寒大症。分兩不過如此。一服卽汗。不再服。無汗。服至二三劑。總以中病爲止。後世見服藥得效者。反令多服。無效者。卽疑藥誤。又復易方。無往不誤矣。禁生冷粘滑肉麪五

辛酒酪及臭惡等物。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風在外故陽脈浮。衛氣有邪則

不能護營。故陰脈弱。陽浮者熱自發。風爲陽邪。故發熱。桂枝之

辛以散之。陰弱者汗自出。芍藥之酸以收之。甘草之甘以緩之。

膏膏惡寒。淅淅惡風。惡風未有不惡寒者。但惡寒甚輕非。

若中寒及陰。

經之甚也。

翕翕發熱。其熱亦不如鼻鳴乾嘔者。鼻鳴似屬陽明之甚。鼻鳴乾嘔者似屬

陽明。乾嘔似屬少陽。蓋三陽相近。故畧有兼病。但不甚耳。

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

主之。

此桂枝湯總症。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

湯方。用前法。誤治。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此誤下之症。誤下而仍上衝。則邪氣猶

在陽分。故仍用桂枝發表。若不上衝。則

其邪已下陷。變病不一。當隨宜

施治。論中誤治諸法。詳觀自明。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

風池風府卻與桂枝湯則愈

此非誤治因風邪凝

結於太陽之要路則藥力不能流通故刺以解其結蓋邪風太甚不僅在衛而在經刺之以洩經氣○風府一穴在項上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脈陽維之會刺入四分留三呼風池穴在顛後髮際陷者中穴在耳後按之引於耳中足少陽陽維之會針入三分留三呼

太陽病外症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

宜桂枝湯。

病雖過期。脈症屬太。陽。仍不離桂枝湯。

太陽病外症未解者。不可下也。

此禁下總訣。

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服。

言雖有當下之症。而外症

未除。亦不可下。仍宜解外。而後下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





不愈。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令

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服

而下。此為誤下。下後仍浮。則邪不因誤

下而陷入。仍在太陽。不得因已汗下而

不復用

桂枝也。病嘗自汗出者。此為榮氣和。榮

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

故爾。榮氣和者。言榮氣不病。非以營行

調和之和。故又申言之。